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9月25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新马精密增资并购买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人民币向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马精密”）增资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获得新马精密51.4%的股权。

同时，刘兴旺、王璇、王丽萍、关劲松、康楠、武国华等6位新马精密股东同意，在前述增资完成后60日内，在各方未违反《增资协议》约定的相关声明与保证等条款的情况下，将其持有的新马精密的全部股份（共计2,099,000股）转让给公司，转让价格3.5元/股，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734.65万元，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新马精密55.6%的股权。

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6日